

证券代码：835496

证券简称：德林荣泽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 神木德林荣泽能源运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神木德林荣泽能源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神木德林荣泽能源运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选举董事、监事的行为，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所有股东选择董事、监事的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神木德林荣泽能源运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

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在董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根据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

**第三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董事”是指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报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由《公司章程》或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委员会全部委员均须具有能够胜任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六条**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召集委员会会议并主持委员会工作。当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权；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委员会主任职责。

**第七条** 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委员会因委员辞职、免职或其他原因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规定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四条至第六条规定补足人数。

**第八条** 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委员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书面辞职报告经董事会批准后方能生效，且在补选出的委员就任前，原委员仍应当依照本细则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薪酬及考核工作组，为日常办事机构，专门负责提供公司有关经营方面的资料及被考评人员的有关资料，负责筹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并执行薪酬委员会的有关决议；薪酬及考核工作组的成员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选定。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政策、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第十二条** 董事会有权否决损害股东利益的薪酬计划或方案。

###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的工作小组负责做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 （一）提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
- （三）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设计指标的完成情况；
- （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绩效情况；
- （五）拟定公司薪酬方案有关的测算依据；
- （六）其他与薪酬计划或方案有关的资料。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程序：

- （一）行政人事部收集被考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考核工作完成情况，形成初步考核建议；

(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

(三) 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报公司董事会审议。

##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经主任委员或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员提议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并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委员负责召集并主持。

**第十七条** 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委员。情况紧急，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知应包括会议发送通知的日期、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

**第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享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计名和书面方式进行。

必要时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第二十条** 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第二十一条** 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也不委托其他委员出席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公司董事会可以免去其委员职务。

**第二十二条** 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委员的表决意向分为赞成、反对和弃权。与会委员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委员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不做选择的，视为弃权；在会议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前未进行表决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三条** 公司薪酬与考核工作组成员可列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财务人员、法律顾问等相关人员列席委员会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

**第二十四条** 委员会会议须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人员须在委员会会议记录上签字。会议记录须由负责日常工作的人员或机构妥善保存。

**第二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泄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七条** 委员会委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

**第二十八条** 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细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提及的相同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少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细则如与有关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由董事会修订。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神木德林荣泽能源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